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三、<u>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，應即終止借用：</u> (一) <u>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。</u> (二) <u>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。</u> (三) <u>對出國、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。</u> (四) <u>經本監宿舍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，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。</u> <u>借用人因疾病、傷害，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，或因其他重大事故，為維護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，經提出佐證資料，並經本監審核確認屬實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u> <u>宿舍借用人因學術</u>	十三、宿舍借住人未依規定遷入居住，或僅擺放傢俱、衣物，而未在宿舍起居生活者；或遷入居住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實際居住達三個月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。	明定宿舍借用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。

<u>研究、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，其原同住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，無第一項各款情事，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，視為有居住事實。</u>		
---	--	--